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安委办〔2022〕159号

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按时报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相关情况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长白山管委会安委会，梅河口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监督推动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监委部署要求，现将报送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整治情况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省纪委监委监督推动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和《中共吉林省纪委办公厅印发〈吉林省纪委监委关于加强全省安全领域监督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吉林纪办〔2022〕27号）精神，按照《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意见》（吉安委〔2022〕10号）确定的44条具体措施，以讲政治的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和钉钉子的精神，积极配合省纪委监委和省安委办做好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二要明确报送内容范围。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吉林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吉安委〔2022〕8号）、《吉林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吉安委〔2022〕11号）、《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安委〔2022〕14号）和本地区本部门“百日攻坚”方案明确的行业领域和任务分工，落实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涉及行业领域基础情况、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情况、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执法检查开展落实情况、制度性成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同时，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在每次开展执法检查前，要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执法检查的有关方案报省安委办，由省安委办报省纪委监委备案；在每次检查后，要将执法检查情况报省安委办，由省安委办报省纪委监委，在执法检查中要特别注

意发现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

三要严格按照时限报送。按照省纪委监委推动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市安委会以及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要每半月向省安委办报送一次阶段进展情况，由省安委办汇总梳理总结后报送省纪委监委。为提高工作效能，省安委办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人，便于及时推进工作。请各地、各相关部门分别于每月 15 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和月底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4 时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当月上旬和下月专项整治进展情况；于 8 月 15 日同时报送联络人信息，相关执法检查的方案报备和开展情况要随时报送。对报送内容不全、报送不及时的相关地区和相关单位，省安委办将向省纪委监委通报。联系人：刘琨，联系电话：0431—80792694，邮箱 yjtxtc@163.com。

- 附件：1. 省纪委监委监督推动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提示函
2. XXX 地区落实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模板）
3. XXX 部门落实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

作进展情况报告（模板）

4. 执法检查方案备案报告（模板）

5. 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相关地区
和部门单位联络人

6.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统计（累计）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承办处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指导处

经办人：张瀚升

电话：80792694

中共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督提示函

省应急管理厅党委：

经省委批准，7月19日，省纪委监委对监督推动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作出部署。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 请厅党委尽快组建工作专班，指定具体领导和工作人员，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调度、推动、统计等工作；同时，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对接省纪委监委监督专班的日常工作。

2. 要加强对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调度、督促、指导，推动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强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履行监管职能，实化监管举措，取得监管实效。

3. 要及时跟进了解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和成果，做好分析总结，每半月以书面或汇报形式向我委报告全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我委以专报形式上报省委。

4. 要督促相关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密频次，特别是对危化品、燃气、建筑、交通等领域给予重点关注。检查前，

将相关方案报省纪委监委备案；检查后，将工作情况报省纪委监委。执法检查中，要特别注意发现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

联系人：尚越

联系电话：80999593、15526852422

（此件抄送省住建厅、省交通厅党组及派驻纪检监察组）

省纪委监委监督推动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
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2

XXX 地区落实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 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模板）

一、本地重点行业领域基础情况

二、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情况（方案工作任务一）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部署、方案制定、具体举措、阶段进展等。

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方案工作任务二）

包括但不限于自查、督查风险隐患发现和整改情况、事故发生和应急处置等（附表详见附件 6）。

四、行业领域执法检查开展落实情况（方案工作任务三）

包括但不限于执法检查次数、行政处罚次数、金额，发现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等情况。

五、制度性成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性法规、工作机制、政策、典型做法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安排

XXX 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X 月 X 日

XXX 部门落实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 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模板）

一、本部门涉及行业领域基础情况

二、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部署、方案制定、具体举措、阶段进展等。

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查、督查风险隐患发现和整改情况、事故发生和应急处置等（附表详见附件 6）。

四、行业领域执法检查开展落实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执法检查次数、行政处罚次数、金额，发现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等情况。

五、制度性成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机制、政策办法、典型做法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安排

XXX 部门

2022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执法检查方案备案报告

(XXX 部门/单位)拟于 2022 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开展执法检查, 现将执法检查方案报备如下:

名 称: _____

行业领域: _____

范 围: 全省☐、____地区☐、其他☐

检查对象: _____

参加人数: 共____名, 其中专家____名。

计划于 X 月 X 日报送执法检查工作总结。

附件: 《执法检查方案》全文

XXX 部门/单位

2022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联系人

序号	地区/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省公安厅			
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省交通运输厅			
4	长春市			
5	吉林市			
6	四平市			
7	辽源市			
8	通化市			
9	白山市			
10	松原市			
11	白城市			
12	延边州			
13	长白山管委会			
14	梅河口市			

附件 6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统计（累计）

	召开 部署 会议 /次	通过文 件和微 信工作 群下发 通知 /份	市(州) 领导带 队督查 /次	县(市、区) 党委、政府 及开发区 领导带队 督查 /次	部门(单 位)领导 带队督 查 /次	成立各 类检查 组/个	共检 查企 业/家	排 查 出 各 类 隐 患 /处	已 整 改 完 成 隐 患 /处	责 令 限 期 整 改 隐 患 /处	约谈 问 责 /人	行政 处 罚 /万 元	移交 纪委 监委 /人
地区 填报													
部门 单位 填报													